项目编号：SXTACD2026-059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41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43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8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TACD2026-059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0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icpa.org.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提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诚信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

方式：现场获取

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6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3份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illegible]山路

联系方式：0912-3893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SXTACD2026-059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6 会议室
6	服务期：一年。
7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的款项。 注：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账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时须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传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传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14</td><td>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td></tr>
<tr><td>15</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费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td></tr>
<tr><td>16</td><td>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名称“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17</td><td>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td></tr>
<tr><td>18</td><td>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谈判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d></tr>
<tr><td></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全面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合作、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h colspan="7">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
<tr><td>序</td><td>银行名</td><td>产品名</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able></td></tr>
</table>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号	称	称	度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洁 18691[illegible]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illegible]烨 [illegible]6100007
	6	[illegible]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小时	王 聪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illegible]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内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同等法律效力。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开标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致电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承诺，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是否电子标：否。
29	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的供应商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货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异议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异议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全部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采购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以及壹份电子版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签。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2026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说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齐全，是否合格。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实质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步的评审。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其他报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12）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措施； 13）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4）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服务要求	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的，可进行多次报价）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榆　林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合同

一、签订合同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正确引导和促进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榆林市对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通过专项内容检查发现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经竞争性谈判采购《榆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项目编号：XXXX）后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

2.1.1 评估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评估工作。

2.1.2 评估对象：

各区县人民政府（12家），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42家），具体评估对象根据甲方确定的对象为准。

2.1.3 评估内容：乙方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6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结合榆林本地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制订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对榆林市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根据评估指标的内容对评估对象进行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

2.1.4 评估方法：根据定稿指标体系，在评估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在采集期过后，向评估主管单位提交总体报告和各单位分报告，各单位报告并提供相关总结及建议。

2.2 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2.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的检查工作。

2.2.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为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备注：具体检查对象根据甲方确定的对象调整）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2.3 检查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网站检查指标开展检查工作。

2.2.4 检查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府网站检查最新要求，在检查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向各单位提交整改意见，整改过后，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网站的整改结果开展复查。

2.3 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3.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检查工作。

2.3.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2.3.3 检查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对检查对象进行新媒体检查工作。

2.3.4 检查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最新要求，在检查实施阶段对各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向各单位提交整改意见，整改过后，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整改结果开展复查。

2.4 全市政府网站安全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4.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全市政府网站群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4.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

2.4.3 检查内容：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政府网站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4.4 检查方法：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采取“平台检测+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政府网站漏洞检测检查工作。

2.5 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5.1 检查方式：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对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检查工作。

2.5.2 检查对象：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5.3 检查内容：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

2.5.4 检查方法：针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采取“平台检测+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

2.6 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2.7 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三、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对榆林市各区县、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开展集中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在2026年12月31日前出具政务公开评估报告并报甲方，评估报告包含总体报告和单家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网站检查指标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检查工作，出具季度网站评估报告并报甲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新媒体检查指标对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检查工作，出具季度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报告并报甲方。

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政府系统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检查工作，按季度出具报告并报甲方。

对榆林市政府系统网站开展季度安全监测工作，出具季度安全监测报告并报甲方。网站安全事件监测为每周一次；网站脆弱性监测为每月一次。以上项目所有检测深度为网站最大深度，且检测网站的所有页面。

提供7×24小时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

四、服务依据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2）《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号）

（3）《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4〕2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7）《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报送政务新媒体发展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8〕10号）

（8） 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陕网信发〔2015〕36号）

技术依据

（1）GB/T 28458-2012，《信息安全技术安全漏洞标识与描述规范》

（2）CVN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3）CVE，公共漏洞暴露

（4）语言模型中知识库内容

（5）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各科科技名词全书

（6）《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

（7）《中国人名地名大辞典》

（8）《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语文出版社）国家语委2002年3月颁布

（9）《辞海》1999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10）《中国成语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1）《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指南》（上海辞书出版社）

（12）《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外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

（13）《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四版新华通讯译名资料组编（商务印书馆）

五、职责与义务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甲方

5.1.1 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5.1.2 确定桂林市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评估的时间安排、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5.1.3 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5.1.4 甲方对合同服务费用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

5.2.1 负责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报告。

5.2.2 确保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和权威。

5.2.3 确保评估过程中原始资料的完整有效保存，并在甲方授权下，提供评估结果的咨询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总价：￥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 整）。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人工费（含现金），交通费（含保险），材料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6.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整），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整）。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

账　　号：XXXX

七、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以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榆林市政务公开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具体实施，并且由项目负责人全程监督、审核本次榆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从而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符合国家要求。

八、服务标准与交付计划

8.1 服务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均应满足以下标准：

评估与检查依据：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应严格依据经双方确认的《榆林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执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应依据届时有效的最新检查指标执行。

检测深度与频率：安全监测、漏洞检测、链接可用性检测等应采用“平台检测+人工复核”方式，其中人工复核比例不低于发现问题的 30%。

平台服务：乙方提供的“文字查错纠错平台”应确保在服务期内 7×24 小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稳定运行，可用性不低于99.5%。

（二）交付物与时间：乙方应按照以下计划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日期	形式要求
1	《2026年政务公开评估报告》（含总体及单项报告）	2026年12月31日前	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PDF版
2	服务期内各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报告	每季度第二个月15日前	同上
3	服务期内各季度政务新媒体评估检查报告	每季度第二个月15日前	同上
4	服务期内各季度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第二个月15日前	同上
5	服务期内各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第二个月15日前	同上
6	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工作	7×24小时在线自助检测	自助检测
7	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报告	在重点保障时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PDF版

九、技术服务

服务承诺：乙方需承诺以专业的工作方式、敬业的工作态度完成好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真实、可信的工作数据，通过科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全力协助甲方提高榆林市各区县政府、市级政府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上的建设管理水平，协助甲方了解网站群建设现状。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的；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的；

（4）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的。

10.3 乙方出现本条第 10.2 款第（1）项违约情形，逾期超过 30 日的，或出现第（2）（3）（4）项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一、验收

11.1 验收申请：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与交付计划”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交付物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11.2 验收组织与时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交付计划组织验收。

11.3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首次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和被评估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被评估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甲方：XXXXX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背景

按照中省系列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在积极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检查，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的基础上，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实施目标

按季度完成榆林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检查；按年度完成2026年度榆林市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按季度完成网站智能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工作；按年完成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工作。按需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三)实施对象

3.1、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的要求，检查对象共54个，其中县(区)级政府网站1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44个。

3.2、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检查对象范围不包括市政府网站1个、县(区)级政府网站1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44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网站检查指标开展检查工作。并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网站的整改结果开展一次复查。

3.3、2026年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检查对象范围共包括榆林市政府系统内的所有政务新媒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中新媒体检查指标开展检查工作。并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网站的整改结果开展一次复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4、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

监测对象范围共包括市政府网站1个、县(区)级政府网站1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44个。主要针对网站可用性、网站安全事件、网站脆弱性三个方面，包含域名劫持、网页挂马、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攻击漏洞(XSS)等十五项内容开展日常监测服务，并及时将问题反馈主管部门。在季度末出具整体监测报告。

3.5、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监测对象范围共包括市政府网站1个、县(区)级政府网站1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44个。针对网站开展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每季度总体扫描一次，特殊时期如国庆期间、两会期间强化检测频率，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3.6、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3.7、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2026年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

榆林市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主要分为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和评估实施三部分。具体如下：

1.1、评估对象

榆林市政府网站群。注：此处以主管单位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准。

1.2、评估内容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政务公开专项内容检查工作的要求，主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五项一级指标。

1.3、评估实施

对各县(区)级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期过后，向主管单位提交总体报告和各单位分报告。

(二)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2.1、检查对象

榆林市政府网站群。注：此处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为准。

2.2、检查频次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按季度开展排查工作，全年共4次。

2.3、检查要求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2.4、检查结果

每季度采集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

（三）2026年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3.1、检查内容

依据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检查的最新要求，对榆林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展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并就检查后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的整改结果开展复查。检查内容以最新政务新媒体评估指标为准（以最新指标动态调整），对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内容进行深度全面的检查。

3.2、检查结果

每季度采集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

（四）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监测

4.1、监测对象

市政府网站1个、县（区）级政府网站1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44个。

4.2、监测周期

全天7×24小时监测。

4.3、监测范围

主要涉及网站可用性、网站安全事件、网站脆弱性三个方面，包含域名劫持、网页挂马、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攻击漏洞（XSS）等八项内容。

4.4、监测报告

每季度末提交监测报告。

（五）2026年全市政府网站群错误表述、链接可用性检测（2026年10月—2027年10月，按季度开展检测）

5.1、检查内容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针对榆林市政府网站开展网站群错误表述、网页可用性检测，每季度总体扫描一次。敏感时期如国庆期间、两会期间增加检测频率，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5.2、检查报告

每次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

(六)提供文字在线纠错平台。

(七)在重点保障时期，执行全站扫描专项检测服务。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质量：合格。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税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为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50%的款项。 注：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	**服务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报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服务期及服务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12）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3）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4）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6）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2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质优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TACD2026-059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投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人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骗取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将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情节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秦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元（即：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授权人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租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服务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在项目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仿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将谈判文件的要求完全复制作为谈判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根据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不填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投诉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请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面即可)，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illegibl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注：投标响应方案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若完全复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二、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三、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与业务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4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SXTACD2026-059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illegible]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illegible]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illegible]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illegible]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illegible]

特此通知。

附件：1.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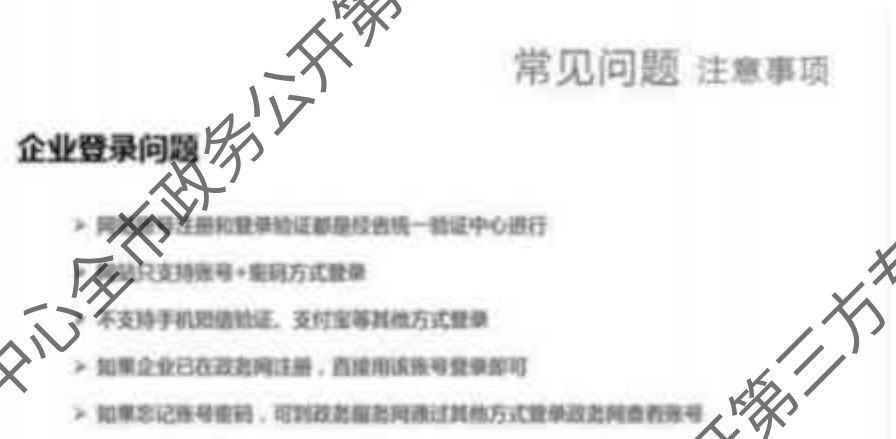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illegible]≤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illegible]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illegible]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illegible]≤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illegible]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illegible]≤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专项内容检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